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高陵蓝晓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陵蓝晓”）近日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高陵蓝晓通过公开竞拍方式取得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、西高路北侧，地籍编号为 610126003002GB00004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；并取得了编号为陕（2018）高陵区不动产权第 001884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。

上述交易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购买，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交易已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受让土地的基本情况

1. 出让方：西安市国土资源局
2. 地籍编号：610126003002GB00004
3. 土地位置：高陵区南北四号路西侧、西高路北侧
4. 宗地用途：工业用地
5. 宗地总面积：13039.66 平方米
6. 出让年限：50 年

三、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高陵蓝晓竞拍取得上述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主要用于建设产品生产线，缓解公司产能瓶颈，满足公司发展需求。公司将以现代化、高标准、新技术建设新材料产业园区，形成高品质优势产能，实现公司中长期战略目标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；

2. 《不动产权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蓝晓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月4日